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送等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机构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送事宜。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和备案的日常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公司网站刊载的信息等资料，不得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并须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通过。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七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九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三）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十五）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的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及知情人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进行核实，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表》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表》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表》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表》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六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公开披露内幕信息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

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等。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公开发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八条 公司应该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在首次报送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通过主办券商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内幕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交易证券、利用内幕信息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

诈活动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项义务的，将依法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擅自泄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